

关于进一步优化因公出国（境）审批流程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为优化出国（境）审批流程，为广大师生提供更优质便捷的出国审批服务。自2018年4月23日起，因公出国（境）预算表中的职能部门签字盖章优化为网签。出国人员填写出国预算和审批意见表中只需要经费负责人签字即可扫描上传国际（港澳台）综合管理系统，不必到学校财务处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进行纸质签章，以上两个部门会在系统中进行网签。网签通过后，国际处会将有

